

从“拒絕”中找寻降低“拒絕率”的办法

蔣 完 奕

讀者工作是社会主义图书馆工作的中心环节。图书馆的一切工作如采购、分编等都是围绕着读者工作而进行的，“一切为了读者”已成为推动我国图书馆事业蓬勃发展的力量。对于读者工作的重视与否，这一点直接决定着图书馆能否很好地执行自己的方针和任务。我们科学图书馆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？我们面临的重大任务就是：既要积极成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工具，充分满足广大科学工作者阅读政治书籍的要求；又要实现攀登科学高峰的“后勤部”的职能，充分满足他们钻研业务的要求。

研究图书馆在借书时产生“拒绝”的原因以及考虑如何降低“拒绝率”的问题，无疑对于充分满足读者需要以及提高读者工作的质量，都有重大意义的。

所谓“拒绝”，就是指图书馆未能满足读者在借阅书刊方面的要求。产生这种情况，无论对于读者或图书馆都是极遗憾的事，但一般说来，产生这种情况又是很难避免的事。矛盾也正在这里。因此，我们研究“拒绝”问题，主要是研究如何降低“拒绝率”问题，而不是也不可能完全消灭“拒绝”。我们试来分析一下产生“拒绝”的原因，就可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。产生“拒绝”的原因很多，但大略可以归纳为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。

主观方面：

一、表现在采购工作上

1. 计划性差、不主动、不及时。采购人员在书刊补充方面缺少计划，不能主动了解出版情况和经常到书店选购，不能及时采购新书，只是被动地等待书店分配，“分到就收，分不到就丢”；选购书目也只徒具形式，事前没有计划，事后也没有检查，究竟哪些书选了没有到和哪些书应选而遗漏，心里没有底，这样就造成藏书残缺不全，甚至一部多卷集，也常发生“有头无尾”、“有尾无头”、“拦腰截断”以至“分数段”的现象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自然就要

经常产生“拒绝”，难以满足读者的需要。

2. 采购目的不明、“家底”不清。采购人员对采购的目的性和采购重点是应时刻做到心中有数的，对“家庭”（馆藏）也要摸清，知道哪些书刊是馆藏的薄弱环节，这样才能根据客观需要，有目的地按各类书刊的采购比重和复本率进行全面采购。否则，就不可能做好补充工作，不能满足读者的需要，助长了“拒绝”的情况。

3. 群众路线问题。图书馆单凭少数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工作，力量是很有限的。因此，必须在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，经常联系读者，了解读者的需要，并请他们帮助图书馆选书和推荐好书。此外，我们还要经常与书店和出版单位加强联系，取得他们的书目资料。否则，我们就等于“孤军作战”，顾此失彼，很难满足读者多方面的需要，“拒绝”也就难免。

二、表现在内部整理和管理工作中

1. 在整理、加工过程中有积压现象。

读者对于新书要求是以先睹为快的。采购部门及时将其采购到馆是第一步，第二步就要求编自部门加速整理，使新书很快地与读者见面。如果新书在分编和加工整理过程中发生积压，就容易产生“拒绝”；同样古旧书的整理发生积压、破书修补和过刊装订方面时间拖得过长，同样也都容易产生“拒绝”。

2. 整理和管理工作中的差错现象。

书刊在整理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任何差错，都会直接影响到“拒绝”的产生。诸如：书标写错或贴错，书卡写错或排错，书刊分错或排错，以及借书手续差错等等，都会使馆员和读者不能准确地取得所需的书刊。

3. 书刊在读者手中的积压现象。

有些读者不能按期归还所借图书而馆员也没有认真催还，这就影响书刊的流通，使其他读者遭到“拒绝”；有些读者一次借阅册数过多，也容易使其

他讀者遭到“拒絕”。

客观方面：

一、图书馆本身历史的限制。

图书馆的藏书是依靠不断的积累而逐渐丰富的。有些馆建馆较迟，或者是白手起家，对于建馆前出版的书刊资料，搜集基础很差，因此，读者需要借阅这部分书刊资料时，就很容易产生“拒绝”。

二、受经费和设备条件的限制。

图书馆经费是有一定的限制的。国家正在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，一切都要本着节约原则，图书馆购买书刊也需分清轻重缓急，可买可不买的书刊则不买，也不可能大量购置复本备用（特别是需要外汇的书刊）。因此在有些方面也就不可能充分满足读者的需要。例如在读者中进行集体学习或讨论某一专题时，有关的书刊无论从种类上或数量上都会大量产生“拒绝”；在文学作品方面，这种倾向尤为突出。一般图书馆都有这样的经历：当某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出版时，在读者中就会形成一股借阅“高潮”，即使馆藏50—100部复本也应接不暇，在这种情况下所产生的“拒绝”，是很自然的。

在设备方面，诸如书架、目录柜等，有时受经费和材料的限制，不能充分适应书刊和卡片不断增长的需要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书刊不能上架，卡片无法及时排入，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读者借阅，因而产生“拒绝”现象。

三、受书源的限制。

我们知道，出版物的发行数量也是有一定的限度的。特别是我国古籍和解放前出版的某些较有价值的书刊，由于历经战乱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烧毁，所存无几，有些甚至已成孤本，根本不能满足我们现在日益繁荣的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。对于这些书刊，虽经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指示，各有关部门在大力发掘整理的基础上，有过不少翻印和再版，但是祖国几千年来丰富多采的文化遗产，不是短期内可以全部整理和翻印出来的，即使已翻印和再版出来，在出版数量上也仍然是有限度的。

至于解放后的出版物，是有计划发行的。某些地方性或资料性的出版物，印数不多，按地区分配到的数量也有限制，不可能每个图书馆都能分配

到。此外，对于国外书刊资料的获得也受到一定的限制，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帝国主义者，现在还对我们采取“封锁”和“禁运”，往往需要通过很大的努力，才能取得有限的书刊。

当我们分析了上述产生“拒绝”的原因后，就不难找出降低“拒绝率”的办法了。“拒绝率”是图书馆在一定时期内检查书刊借阅情况的标尺，读者借阅不到书刊的册次在借阅总册次中所占的比重越小，也就是“拒绝率”越低，这就说明图书馆的读者工作的质量是相对地提高了。

如何才能使“拒绝率”降低呢？我们上面已从主观、客观两个方面分析了产生“拒绝”的原因，但是我们在探讨降低“拒绝率”的办法时，却不应过分强调客观方面的原因，而应从主观方面去努力寻求解决的办法。我们要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。综合上述产生“拒绝”的原因，我们可以把这些现象分成三种基本类型，阐述如下：

(1) “尚未入藏”书刊（包括积压未整理的书刊）。这种书刊是读者在目录卡上查不到，图书馆员在书架上也找不到的，这就要求我们研究“尚未入藏”的原因：属于新出版书，就要检查本馆是否已经采购到馆，如果正在整理过程中，就应设法提前编出，以供读者借阅；如果尚未采购到馆，我们就要及时与当地新华书店或与该书出版单位联系补购。不过这里面也有四种情况：①书虽出版，尚未到货（由于发行和运输方面一系列的手续，读者得到出版消息，往往总是在书到之前的）；②书店积压，未能及时拆包；③书已分配，未配到；④我们本身漏选或书店漏配等。以上除①、②两种情况是书店或运输方面的問題，我们主观上无法解决的外，③、④两种情况，我们可以积极与书店或出版单位联系补购，真正无法补到，我们就只有通过馆际互借或复制的办法来解决。如果读者急需的属于古旧书籍，那么我们就要摸清本馆有无积压情况，如有积压，最好能在短期内设法清理出来，否则，不仅影响读者借阅利用，同时图书馆本身也很难再作进一步采购古旧书籍的计划，如果不是积压，那么就可以通过各地古旧书店设法补购，万一无法补到，也就只有通过馆际互借的办法来解决了。如系外文书籍和报刊，也可用同样办法解决，不过这就要与外文书店或邮局报刊部门市部经常保持联系。

下轉第 51 頁)

次會議上宣讀的論文的單行本，一般以個人著者作為著錄標目，論文題目作為書名，會議名稱作為題下項，必要時應編制會議名稱的附加著錄。

5. 會議論文集的書名著錄也應分別對待：如論文集有具體的標題，則以之為書名。多數國際學術會議或其它類型的學術會議的論文集都沒有專題書名，僅以“某某會議”、“會議錄”為書名，著錄時可以會議名稱作為標目，書名就取“會議錄”(Proceedings)。排片時將其集中在“Proceedings”處，再依會議名稱的字母順序進行排比(排列時付書名中的冠詞一概不要略去)。如館內採用著者書名混合排列的字順目錄時，上述的書名片可以省略。

有的會議論文集標有編輯人姓名，可將其編者反映在題下項內，同時編制人名附加著錄。

有的會議論文集以多卷書的形式出版，不論其有無具體的分卷標題，均按多卷書的編目方法處理(參看“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多卷書編目規則草案”)。

三、對於學術會議論文集也像對於政府部門、機關團體出版物一樣，在著錄文字方面我們應作出明確的規定。一般國際學術會議的論文集，隨著召開地點的不同，會議名稱所用的文字也不相同，為了符合一般習慣，便於讀者們掌握，我們認為可以採用英文的會議名稱，而以其它文字的名稱作為參見款目。同一會議的論文集採用兩種以上文字分別出版時，其著錄標目應選用其中通用的文字，而以其它一種文字編制參見片。

四、為了全面反映會議論文集，便於讀者從各

個不同角度找到他要找的資料，對於學術會議論文集的各種附加著錄，尤其是編者、會議名稱、機構名稱的附加著錄，都是不可缺少的。

我們的初步結論

從政府、機關、團體出版物的特點以及讀者檢索的習慣上考慮，我們認為，原則上這些出版物都應以集體著者款目作為著錄標目，以便集中反映這些機構的全部出版物。這對全面收藏這些出版物的圖書館說來更為重要。如果只是另存收藏這些出版物的圖書館，也可採用個人著者款目作為著錄標目，在專業圖書館則應考慮擴大集體著者款目的範圍。

對政府、機關、團體出版的叢刊，採用綜合著錄或分散著錄，應該根據館藏情況來決定。如對某一種叢刊收藏較全或準備大量收藏時，就要考慮採用綜合著錄，編制叢書總卷，而對另存收藏的叢刊可以採用分散著錄。

對各種出版物所採用的著錄文字，原則上以採用各該國文字為準，那些採用非拉丁字母國家的機關、團體的出版物，則統一使用它們的正式英譯名稱。

附加著錄應根據各館目錄體系、目錄組織的要求來決定，綜合館可以全面考慮擴大其附加著錄的範圍。專業館就其與本專業有關的文獻來說，需要全面地編制附加著錄。而對與本專業無關的文獻則可略而不作附加著錄。至於書名的附加著錄，必須結合目錄體系來考慮，一般說來，那些離開了機關團體名稱就沒有獨立書名的出版物，就可以不必編制書名附加著錄。

(上接第 56 頁)

(2) “架上無存”書刊。包括已借出、未歸架、在裝訂和修補中的書刊。對於這類情況的發生，我們也要研究“架上無存”的原因：如果架上的書確實都已借出，我們則可以檢查一下借出期限是否該催還了，了解讀者誰最急需，分清輕重緩急作適當的調整；如果查明書刊並未借出，那末應該檢查是否在“還書待歸”架上或已送出裝訂修補了，屬於前一種情況，我們就可立即借給讀者；屬於後者，我們也可立即與裝訂修補部門聯繫，設法盡速滿足讀者需要；此外，我們還可根據某書多次遭到“拒絕”的情況進行分析研究，必要時可以考慮適當增添複本，以解決在讀者中日益增長的需要。

(3) “下落不明”書刊。這種情況的產生，主要是由於在書刊出納、管理和加工過程中產生了差

錯。一般可分為三種情況：①排架差錯，包括錯排書號和書標貼錯或寫錯等；②排卡差錯，包括有書無卡或卡片寫錯和插錯等；③出納管理差錯，包括書卡遺失或錯插以及書刊丟失等。產生上述差錯的原因，主要是圖書館工作人員責任心不強和粗枝大葉的工作作風。因此，自覺的、高度的責任感和細致耐心的工作作風，是每個圖書館員做好工作的必備條件。有少數圖書館員，對於讀者借書時產生“拒絕”的現象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，不仔細檢查“拒絕”的原因，設法滿足讀者要求，而只是隨便找一下，便信口回答讀者“找不到”或者推說“書已借出”，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現象，我們應該堅決反對。

總之，我們認為只要我們能認真對待“拒絕”現象並研究它產生的原因，通過我們主觀努力，採取各種相應的辦法，所謂“拒絕率”是可以不斷降低的。